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0年10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索引

| 主題       | 細則編號    |
|----------|---------|
| 表A       | 1       |
| 詮釋       | 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股份傳轉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4   |
| 委任代表     | 75-80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會      | 83      |
| 董事退任     | 84-85   |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
| 執行董事     | 87-88   |
| 替任董事     | 89-92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96   |
| 董事權益     | 97-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
| 借款權力     | 107-110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120 |

| 主題                | 細則編號    |
|-------------------|---------|
| 經理                | 121-123 |
| 高級職員              | 124-127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印章                | 130     |
| 文件認證              | 131     |
| 文件銷毀              | 132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142 |
| 儲備                | 143     |
| 撥充資本              | 144-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會計紀錄              | 147-151 |
| 審核                | 152-157 |
| 通知                | 158-160 |
| 簽署                | 161     |
| 清盤                | 162-163 |
| 彌償保證              | 164     |
| 財政年度              | 165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 166     |
| 資料                | 167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細則」       | 指 |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   |                                                                                     |
|------------------|---|-------------------------------------------------------------------------------------|
| 「整日」             | 指 |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b>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b>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 「主管監管機構」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
| 「債券」及<br>「債券持有人」 | 指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上市規則」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 「繳足」    | 指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名冊」  | 指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指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對於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

|        |   |                                                    |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
| 「年」    | 指 | 曆年。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會議的提述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
- (j) 如股東為法團，在該等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方式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及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及劃分股份面值；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該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須受該等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名義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會因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股份的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已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全部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即時作相應註銷，所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將獲發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的有關最高款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項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後，以及在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在已發出認股權證的情況下，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就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屬應付款項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限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並可以一次性全數或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有責任繳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被催繳股款人士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到期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與該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被記入股東名冊，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被正式記入會議記錄，以及證明該催繳通知已根據該等細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及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全部催繳股款及就該等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項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所指的沒收包括交還。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的情況下）該等款項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應計的利息。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項宣佈將（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受限於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在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方面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相關日期須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以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未獲支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釐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立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股份轉讓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因擁有其於股份中的權益而成為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細則第(2)段項下本公司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但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隨附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於該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兩名獲結算所指定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遲大會，且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的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必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寄發予全體股東。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所有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人任何股份。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該等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同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
- (3) 該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 (1) 將其辭職信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亦未於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而被免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重獲各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緊接替任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除外）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當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上述任何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另一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向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進行投票或作出規定。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害關係，但其可按上述方式投贊成票行使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該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若已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根據本細則充分申報利益，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該通告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告，否則該通告將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擔保，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不論單獨或共同）；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運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但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牴觸的條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條例不得使如無該等條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以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真誠辦事及沒有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固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受託代表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且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相輔或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真誠辦事及沒有收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親屬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撫養親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任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與會人士親身出席般。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則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位以上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備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總辦事處保存。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經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經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就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表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毋須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於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花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出股票、略去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湊整；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若在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並將其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並將其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就董事而言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 **撥充資本**

144. (1)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將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為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將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將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獲繳足及如上所述獲配發為止，此前將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致使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面值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
150. 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以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說明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執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相關準則。在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按其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獨立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倘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寄發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於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